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志曜

代　理　人　林俊宏律師

　　邱炯能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達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明

代　理　人　薛西全律師

　　劉妍孝律師

　　廖強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朱文瑛會計師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載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字第19號、115年抗字第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非抗字第43號裁定確定，本院准許檢查項目如附表所載。

二、又原選派之史名愉會計師前以民國115年6月29日函表明辭任檢查人職務，經本院於同月30日收受（見114年度司字第19號卷宗第25頁）。本院另函請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人員，業據該會函復推薦朱文瑛會計師（瑾璁會計師事務所，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），並檢附其學經歷表在卷，審酌其學經歷及專業智能，應可適任上開檢查事務，爰另選派其為檢查人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

附表：

編號	本院准許檢查項目（115年抗字第9號）
1.	104年至105年財務報表附註。
2.	104年至11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會計帳簿、會計傳票、會計憑證、薪資帳冊、財產資料、全部銀行帳戶及往來資料、股東借貸往來資料。